

2018 年度（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局）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二、 收入预算说明
- 三、 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说明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局预算表

- 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8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我单位机构数量为一个，属行政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基本建设股、安全生产股、财务股、路政管理股（行政管理股）；辖内设有三江养护所、东芒养护所两个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

局的主要职能是：(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路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所管辖的公路行使公路行政管理管理职责。

(2) 参与拟订全县国省道公路发展规则，组织实施经省、市、县批准的国省道公路建设。

(3) 负责本县国省道公路管理工作。

(4) 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国省道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审核、组织施工、质量监督等工作；参与县内国省道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县内国省道公路建设、改造、养护、管理。

(5) 负责县管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检查、制止侵占或者损坏路产等违反《公路法》和《公路条例》的行为；依法对县管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推广应用公路科技项目成果，促进公路行业科技进步和公路信息化建设；加强公路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实施创建文明样板路工作。

(7) 负责全县辖区内国省道干线的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全县公路交通战备、应急抢险工作。

(8)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县公路管理局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现实有人员 12 人。

县公路管理局公路局养护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7 名，现实有事业编制 21 名；合同工 16 名。离退休人员共 57 人。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及大力支持下，我局紧紧围绕构建“畅、安、舒、美”行车环境，以“爱路、为民、实干、创新”清远公路新精神为指导，理清工作思路，不断创新工作理念，积极有效履行各项职能，为促进我县经济跨越式发展，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作出新的贡献。现将我局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公路建设及养护工作

(一) 公路工程建设

我局管辖路段内共已实施工程建设项目 1 个，筹建工程 3 个，总投资约为 78818.1544 万元。其中：新改建工程项目投资为 7140.7 万元，即是：国道 G323 线连南县城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3.611 公里，一级公路，总投资 7140.7 万元，工期 710 个日历天。进度情况：路基填筑约 10 万 m³，占工程量的 57%，完成路基挖方 13 万 m³，占工程量的 49%；涵洞共 18 座：其中圆管涵共 8 座，已完成 3 座，盖板涵 5 座，已完成 K576+878 左侧、完成 K574+880 盖板涵，K574+540 盖板涵，占工程量；箱涵共 3 座，已完成 K576+268.5、K575+027 箱涵，共占工程量的 55%；特殊路基处理完成约 5 万 m³，占工程量 65%；改河、改沟 161 米，占工程量 17%。筹建项目估算投资约为 71677.4544 万元，即是：（1）省道 S262 线连南县寨岗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4.022 公里，全路段采用二级公路标准，估算总投资约 6477.9394 万元（其中建安费 4649.45 万元），项目于 9 月 13 日完成立项批复，目前处于设计招投标阶段。（2）省道 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段公路改建工程：拟建设里程约为 15.57 公里（其中连南段隧道为 2.57 公里），投资估算金额为 60525.244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46116.2371 万元），目前已委托清远市公路勘察设计院进行工可编制，估计 2018 年初可联合连山县段工程连同上报立项等工作。（3）连南县 G323 线、S261 线、S262 线三条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总投资约

4674.271 万元，G323 线全长 5.687 公里，S261 线全长 46.24 公里，S262 线全长 24.536 公里。勘察设计经过政府采购招投标产生。其中 S261 线施工设计图省已批复。

（二）公路养护

我局管养里程为 76.682 公里，其中国道 5.715 公里，省道 70.967 公里。经过上半年的努力，使路况水平平均 MQI 值达到 88.02%，优等路里程为 12 公里。今年以来，我们人工清扫路面 1072.3 平方千米、清理水沟 393.8 公里、清理塌方 1197.6 立方米（含碎落台泥石、路面堆积物）、补种损坏示警桩 28 条、道口标柱 172 条、轮廓桩 82 条、铲割路肩边坡草 98863 平方米、管养路树 486.8 公里、疏通涵洞 701 座/次。用沥青混合料修补坑槽 536.8 平方米、铺砌路肩石 25.14 公里、修复公路水沟及边线 26.32 立方米/28 处。修复水毁路基路面 1 处。经报林业部门批准，砍伐一批枯死或影响行车安全路树共 78 棵，以确保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管养 S261 线三江至水足塘段病虫害严重的路树喷洒了农药以治病除虫，并予以施肥。较好地完成了辖区内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前期工作（设计招标、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施工图设计已批复）。

二、路政管理工作

按照新《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日常的上路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和上报，维护好公路的路产、路权。加强对路面的监控，及时清理路面

障碍物，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一年来，我股共清理路面堆积物 23 处 106 立方米，处理淤泥污染路面三宗，制止违法设置非公路标志行为和铺设水管各一宗，处理公路路产赔（补）偿案一宗并收取路产赔（补）偿费 1200.00 元。做好管辖线路占用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设置广告数据统计及整治工作，拆除非公路标志牌一块 1.5 平方米。为消除公路安全隐患，我们加强雨季的巡查，协助清理塌方 632.1 立方米，协助清理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树 91 棵。按照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及清远市公路管理局路政许可审批权限规定，办理路政许可审批案 3 宗。做好全国“路政宣传月”活动的宣传开展工作，发出“爱护公路、服务出行”宣传单 650 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公路条例》小册共 120 本；致公路沿线群众的一封信 180 份，张贴海报宣传 60 张，利用大麦山电子显示屏滚动宣传一周，悬挂 4 幅宣传横幅标语。发现违法案件 4 宗，自行制止违法案件 2 宗。协助县地方公路站统计违章建筑，发出《公路路政通知书》5 份，协助市通大路桥公司做好我县国省道路域整治项目设置公路标志牌工作。

三、安全生产管理

我局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极为重要的位置，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管和督促检查，突出抓好布置、落实、检查、考核等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责任的分解工作，切实做

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一年来，我们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 18 份，更换损坏道口桩及示警桩一批约 110 根，及时砍伐公路死树一批，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在春节、清明、五一、国庆、中秋重大节日期间，联合交通、交警等部门对所管辖的线路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日常加强对桥梁、危险路段的监控检查，对养护施工作业现场和养护机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在重点治理方面，我局加大了资金的投入，对所管辖线路的安全设施逐一进行了增设、维护和更新，增设完善各类安全标志牌和公路共各种标志牌、道口桩、公路标志标线、安全示警筒等。我们还按上级要求积极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我局根据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为突破口，要求党员干部结合学习、工作、思想实际，认真查找在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彻底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问题。并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职责，着力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理想信念和宗旨观念，与各股室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在今年，我们参观了反腐倡廉教育图片展，要求党员干部书写心得体会，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自律意识，做

到自重、自警、自省、自律，自觉筑牢抵御腐败的思想防线，组织观看了电影《建军大业》、《冼夫人之浩气英风》，5月25日邀请县纪委常委孔记锋同志来授课，9月12日组织干部职工到县人民法院旁听一起职务犯罪案件的庭审，接受生动的廉政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自律意识，做到自重、自警、自省、自律、自觉筑牢抵御腐败的思想防线。一年来，主要领导能带头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全体干部职工做到廉洁自律，干净做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没有发生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保持职工队伍稳定的良好势头。

五、精准扶贫工作。

我局按照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和帮扶到户的要求，从村情民情开展扶贫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作法和成效。今年“七一”期间，慰问困难党员6人，每人200元。中秋、国庆慰问困难户11户，每户200元。6.30扶贫济困日组织干部职工捐款695元，单位捐款5000元。

六、公路体制改革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精神，稳妥推进公路管理体制改革，我局按照上级要求，主动向县政府汇报，加强与地方职能部门沟通、衔接，做好有关机构编制调整和划转以及筹备组建公路养护中心等相关工作。我局将严格按照上级公路系统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

识，在大局中思考、在大局里定位、在大局下行动，把落实公路管理体制改革作为重要任务，扎扎实实地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业务和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为加快深化改革步伐，根据省、市的部署，稳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整合职能相同或相近部门的总体思路，在县政府的指导下，我们拟将县公路管理局的公路养护中心和县地方公路站合并成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养护服务中心，现已将具体的改革方案报送给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七、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党建、计划生育、信访等工作，努力促进各项工作齐头并进。

我局精神文明建设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领导班子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勤政廉政，干部职工勤奋工作，争当先进。一是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为重点，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发扬“爱路、为民、实干、创新”的清路精神，将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纳入各项工作计划中，与中心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二是加强党建带三建，在巩固原有良好基础之上，继续拓展创建“巾帼文明岗”、“文明窗口”等创建活动的新领域。我局今年组织参加了副科杯篮球和全县职工篮球赛以及广场舞比赛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通过形式多样活动，丰富了机关党建工作内容，使机关党建工作充满了生机和活力，各室所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明显提高。按要求选派干部职工参加各类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的整体素质。三是局工会充分发挥

桥梁纽带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维护职能，扎实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一年来共慰问患病住院、离退休干部职工 22 人次，还为职工办理了二次医保。今年三月份植树节期间，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四是根据县政府要求，抓好计划生育、信访等工作，按照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的要求，明确职责，认真按时完成计划生育工作，今年没有出现上访案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现象。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77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增长（或下降）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2.0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主要是因体制改革由于上年度未纳入财政预算，经费来源由市局切块包干核拨，口径不一致所以和上年度无法对比增加或减少。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772.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657.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增长（或下降）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6.50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9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主要是因体制改革由于上年度

未纳入财政预算，经费来源由市局切块包干核拨，口径不一致所以和上年度无法对比增加或减少。以下其他相关项目相同。

项目支出预算 114.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增加（或减少）0%。其中：经常性业务项目 114.52 万元。

四、“三公”经费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9.50 万元，比上年增加（或减少）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万元），占 82%，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0 万元，占 17%，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体制改革由于上年度未纳入财政预算，经费来源由市局切块包干核拨，口径不一致所以和上年度无法对比增加或减少。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情况为：共有车辆 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 辆，2018 年预计购置/报废 0 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25.02 万元，包括办公费 1.5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80 万元、差旅费 2.5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70 万元、

电费 3.0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22 万元、手续费 0.50 万元、培训费 0.30 万元、工会经费 2.00 元、公务接待费 3.50 万元。主要成员是因体制改革由于上年度未纳入财政预算，经费来源由市局切块包干核拨，口径不一致所以和上年度无法对比增加或减少。

(二) 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包括通用设备采购预算 0 万元；图书、档案采购预算 0 万元；办公用具采购预算 0 万元；办公消耗用品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他货物采购预算 0 万元；装修工程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信息技术服务 0 万元、维修和保养服务 0 万元、商务服务 0 万元、其他服务 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预算中没有政府性预算收入与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支出。

(五) 预算绩效

2018 年，我局的主要工作目标有：（一）继续加强公路的建、养、管工作，确保公路的“畅、安、舒、美”。

1、完成国道 G323 线连南县城段建设工程。

2、省道 S262 线连南县寨岗段改建工程，计划争取上半年

可开工建设。

3、省道 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段公路改建工程完工可报告编制，争取完成立项批复。

4、连南县 G323 线、S261 线、S262 线三条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计划在年内完工。

5、做好预防性养护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从养护、路政、安全防范三方面来落实巡查工作，确保管辖公路的安全畅通。

(二) 加强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大精准扶贫力度。

1、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为公路科学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政治上坚定，行动上自觉，开展全体党员干部党章党规专题教育，把纪律规矩挺在前，夯实基层基础，强化制度执行。

2、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把“两个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层层传导压力。

3、加强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党组织工作规则和干部管理配套制度，加大干部选任、培养、培训和监督工作力度，加强工、青、妇组织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全面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完善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

方案，重点贯彻实施精准扶贫政策。

（三）积极推进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工作。

按照中共中央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和“六个紧紧围绕”的要求，以“爱路、为民、实干、创新”清远公路新精神为指导，不断理清工作思路，积极有效履行各项职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加快公路养护体制改革步伐，稳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的支出，如全国两会代表及工作人员活动费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的支出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18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局预算表